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再小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林維嫻

再審被告 三多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森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5月8日本院107年度北勞小字第167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再審之訴，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，若其判決並未確定，或雖經判決而不能發生判決之效力，則其提起再審，即不得謂為合法，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71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7年度北勞小字第167號小額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。惟查，系爭判決係於民國108年5月8日判決，並於同年月23日送達再審原告、同年月14日送達再審被告，則分別自系爭判決合法送達再審原告及再審被告次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後，系爭判決應迄至108年6月13日兩造均未提起上訴時始告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判決全卷核閱無訛。然再審原告於108年5月24日即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此有民事再審之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時，系爭判決尚未確定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再審原告對未確定之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李易融